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上訴人 范碧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光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6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政彬